

加快案件办理进程 减少当事人诉累

巧用支付令助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吴晓晴)“本以为打官司很艰难,没想到这么顺利!”近日,宿松县人民检察院迎来了一群特殊的访客——28名农民工代表将一面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以此表达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为大家排忧解难的诚挚感谢。

今年6月,宿松县某建筑材料公司负责人因涉及交通肇事罪被判刑,公司随即陷入停运状态,面临破产危机。更棘手的是,该28名农民工的工资被拖欠,而他们既没有劳动合

同,也没有工资欠条等关键证据。

“辛辛苦苦干了一年,工资却没有一个说法,心里别提多着急了。”农民工代表王某回忆道。王某等人多次向相关部门求助,却因证据不足、企业无人负责而陷入僵局。无奈之下,他们向宿松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申请后,宿松县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一方面,通过前往看守所询问企业负责人,询问证人,制作欠薪花名册等方式协助收集证据;另一方面,针对企业“无人管事”的

困境,积极协调推动指定公司临时负责人,确保农民工诉求有人对接,畅通维权渠道。

7月,在查明各方法律关系后,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依法支持王某等人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最终,法院向宿松县某建筑材料公司发出支付令,相关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支付令是民事诉讼中的一种督促程序,是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向债务人发出限期支付现金等的法律文书,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

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承办检察官介绍,在一些标的额小、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证据充分的案件中,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支付令来督促另一方尽快履行义务。一纸支付令,省去了开庭、宣判等流程,可以加快案件办理进程,有效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提高司法工作的效率。



8月18日,在岳西县温泉镇解放村,现代农业蔬菜产业园连片大棚与周边风景融为一体,绘就一幅产业发展与自然环境融合的美丽乡村新画卷。

近年来,岳西县以推进乡村振兴为契机,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通过打造农业园区,持续提升农业生产科技化、规模化水平,助力农产品提质增效,为村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二人贩卖侵犯著作权字帖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张芳)近日,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通过网络销售侵犯著作权字帖的案件,两名犯罪嫌疑人发财心切,最终换来法律的严惩。

2021年至2022年8月,常某某、章某某在某网购平台先后开设“XX速写”、“XX文化”等三家网店,利用网店或微信接收订单,并使用电脑、打字复印机等设备,采取扫描电子版再复印的方式复制并向他人销售书法字帖。二人在未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出版非法出版的字帖56879本,经营数额累计61万余元;并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发行他人文字作品(字帖)994份,经营数额累计1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字帖是受法律保护的作品,常某某和章某某以营

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并在网络上向他人销售书法字帖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并且情节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同时,二人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

日前,迎江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对常某某、章某某提起公诉,迎江法院判处常某某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元,判处章某某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元。

检察官提醒:文化产品的经营必须以守法为底线。商家应当摒弃侥幸心理,提升法律意识,正确认识到合法经营、尊重他人著作权的重要性。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避免出现花真钱买假货的情况。

40万巨款险“飞” 警方火速拦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王震 陈翔宇)“太感谢你们了!要是这笔钱被骗走,我们全家都要急疯了!”8月14日下午,桐城市民胡女士的家人将一面写有“精准预警防诈骗 赤诚为民保平安”的锦旗送到桐城市公安局刑事案件受案中心,再三道谢。这温暖的一幕,源于10天前桐城警方一场与诈骗分子的“极速赛跑”。

8月4日21时许,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线索:市民胡女士正处于被诈骗的高风险状态。民警立即尝试联系胡女士,却发现其电话始终占线,疑似正在接听诈骗电话。

值班民警迅速根据研判信息联系上胡女士的儿子黄某某。通过黄某某提供的固定电话,民警终于拨通了胡女士的电话。电话中,胡女士焦急地说,对方以“取消抖音会员自动扣费”为由,诱导她进行操作,目前手机已被远程操控,不仅无法关机,连基本操作都受限

制,而她的银行卡内还有四十余万元存款。

“千万别慌!立刻拔掉手机卡!”民警一边安抚胡女士情绪,一边果断下达指令。得知胡女士不会操作且手机被锁死后,民警当即启动紧急止付机制,让胡女士提供银行卡信息进行保护性冻结,同时第一时间联合文昌派出所民警上门处置。

几分钟后,派出所民警赶到胡女士家中,迅速断开其手机网络连接,成功阻止资金转出。经检查,胡女士手机内被植入了涉诈APP,民警当场将其删除,并详细讲解了此类诈骗的套路和防范要点。由于预警及时、处置果断,四十余万元资金分文未损。

近年来,桐城市公安局始终将反诈预警作为守护群众“钱袋子”的关键环节,通过科技赋能精准监测、快速响应闭环处置,已成功拦截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用实际行动筑牢反诈“防护网”。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9、开发区绿地新里城翰林公馆S8-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面积42.14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